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云环（罗定）违改字〔2024〕34号

罗定市安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UPPNE7H

法定代表人：张小强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红岗西路7号2楼

2024年11月25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罗定市罗城街道红岗西路7号2楼的罗定市安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2024年8月14日，你公司在为柴油车（粤WJN623）进行尾气检测过程中，该车从15时41分24秒至15时41分26秒，15时41分30秒至15时41分32秒出现明显可见蓝烟，上述车辆在检测过程中冒明显蓝烟的情况下你公司仍为上述车辆出具综合判定结果为“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你公司出具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违反了《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中8.2.2的规定，经查，你公司对



上述车辆收取所得费用为 300 元整。

以上违法事实，我局有下列证据为证：

1、《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 年 11 月 25 日 1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

2、《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1 月 25 日 1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小强的调查询问情况；

3、2024 年 11 月 25 日的现场取证资料——照片 1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

4、2024 年 11 月 25 日的现场取证资料——视频（2024 年 8 月 14 日柴油车辆（粤 WJN623）的现场检测视频 2 份，证实上述车辆在你公司的进行尾气检测时存在冒蓝烟情况；

5、2024 年 11 月 25 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张小强身份证复印件，证实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6、2024 年 11 月 25 日你公司提供的罗定市安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实你公司经营主体；

7、2024 年 11 月 25 日你公司提供的柴油车辆（粤 WJN623）的在用车辆检验（测）报告 1 份，证实该公司为上述车辆出具合格证明报告；

8、2024 年 11 月 25 日你公司提供的罗定市安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粤 WJN623）检测费用收据 1 份、2024 年 11 月 25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实你公

司收取上述车辆的服务费用证明材料；

9、《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标准节选 1 份、《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1 月 25 日 1 份，证明柴油车辆检测过程中发现有可见烟度则判定检验不合格的要求。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伪造机



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梁绍军

联系电话： 0766-3825776

单位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 90 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3)
4453020049880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张少强

2024 年 12 月 10 日